

关于印发《济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济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济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 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济南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安全管理，把好货邮运输源头关，强化危险品运输过程关，维护机场货物、邮件和危险品运输的持续安全，真正实现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同时，为机场各托运人、货物代理人（以下简称交货单位）提供安全、便捷、公平、公开、公正的货邮服务。

第二条 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和其他法规、规章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济南国际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和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各相关单位。

二、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济南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办公室成员由机场公安局、物流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熟悉危险品货物

航空运输各项要求的专人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持续修订完善。

（二）每月将相关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负责收集交货单位安全关键事件，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关键事件考核评分，结果记入各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档案》，经审批后对外发布。

（四）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纳入部门安全绩效考核。

（五）建立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每月将交货单位上一个月的信用考核结果通报济南机场内其他货站公司，收集汇总各货站公司的信用考核结果，并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第五条 机场公安局作为航空货物、邮件和危险品运输安全保卫规定执行的监管指导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对济南机场内各单位执行航空安保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依法查处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行为，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抄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物流中心作为航空货物、邮件和危险品的收运、仓储、操作、安全检查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

责：

（一）负责与各交货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建立《安全信用档案》，纳入航空货物安全管理和危险品货物信用管理辦法的相关要求。

（二）制定交货员制度，严格落实交运、收运程序。

（三）负责及时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邮件和危险品交运、安全检查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严格执行《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扣分标准》。

（四）每月5日前，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的加扣分，动态评估安全信用分值，报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遇有移交机场公安局的关键事件，于24小时内将相关事件情况通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负责向各交货单位提供危险品等知识培训服务。

第七条 各交货单位作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符合民航局和机场公司相关要求。

（二）负责根据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采取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奖惩。

（三）制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交货员制度，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方法和标准

第八条 依据各交货单位在济南机场交运货物、邮件、

危险品的客观现状，重点收集和分析各交货单位在货物、邮件、危险品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反行业规定的关键事件。

第九条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以安全信用分体现，所有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时，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的货量统计分为 I、II、III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信用情况分为 A、B、C、D四个级别，具体如下：

信用表现 \ 货量排名	货量排名为前3名的单位	货量排名为4-6名的单位	货量排名在7名以后的单位
85分 < 信用分 ≤ 100	I A 级	II A 级	III A 级
70 ≤ 信用分 ≤ 85	I B 级	II B 级	III B 级
60 ≤ 信用分 < 70	I C 级	II C 级	III C 级
0 ≤ 信用分 < 60	I D 级	II D 级	III D 级

安全信用等级评分以年为单位进行统计清零，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计分周期。

第十条 当交货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达到0分并接受相关处罚后，重新获得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60分。

第十一条 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和扣分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为鼓励各交货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重视航空货邮运输安全，对于各项表现优秀的交货单位，将根据其表现采取一定的加分措施。具体如下：

（一）连续3个月未被扣分，则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5分；

（二）积极贯彻民航局、机场公司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受机场公司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则视情节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5-10分；

第十三条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各交货单位第二个计分周期的安全信用基础分将根据其上一年度的货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表现重新评定。

第十四条 对于上一年度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在根据货量评定信用基础分时将扣除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60分，基础分-10分；

（二）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50分，基础分-5分；

（三）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30分，基础分-3分。

四、结果和运用

第十五条 违规处罚标准

（一）当交货单位发生违规行为被扣信用分，由物流中心进行通报、警告或约谈处理，并依据《管理协议》进行扣缴违约金处理。

（二）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C级时，由物流中心

约谈其负责人并限期整改，指定安检通道从严安检，必要时进行单一包装件过检和二次复检，在次月提高对该交货单位的品名抽查率，拒绝收运品名符合率低于70%的货物。

（三）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D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物流中心在次月对该交货单位货物实施为期一周不低于5%的开包检查以及停止该交货单位货物交运3天。

（五）交货单位信用分达到30分及以下时，由机场公司安全管理部发函至相关的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如取消一定时间内的开单权等），同时暂停该交货单位货物交运30天。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约束，对于连续多次发现在快件中存在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快递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发出安全风险提示，提醒各交货单位在接收该快递企业的快件时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警示后仍有交货单位在交运该快递公司的快件时，被发现有危险品或违禁品需要移交公安的，则直接将该交货单位的信用等级降至D级。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货员的管理，各交货单位的交货员同时纳入安全信用管理体系，对于多次发生违规行为、不服从管理或有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的，由物流中心暂扣其交货员证7-30天，同时向该交货员所在交货单位发通知函，建议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八条 奖励措施

（一）安全信用级别达到A级最高分的单位（分数相同按照货量排名靠前确定奖励单位），优先收货和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开放绿色通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年底向其发放2000元的专项奖励基金和奖牌。

（二）安全信用级别为B、C级的单位，机场为该交货单位提供正常的服务保障，但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B级单位的货物。

第十九条 与本场有业务关系的邮政快递企业参照本办法进行约谈、扣缴违约金、提升检查标准等措施。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实施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场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1	危险品培训大纲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更新及其他不符合民航局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管理要求的	取消交货单位危险品操作资质，一年内不接受其危险品货物交运
2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进行危险品培训和复训，或培训类型与实际工作不匹配的	收回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资格，一年内不接受其交货员证的申领
3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其资质范围的	-10分/次
4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等	-10分/次
5	将危险品匿报、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航空运输	-20分/次
6	安检移交公安的匿报、瞒报、伪报品名，但不属于危险品的违禁品	-5分/次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7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锂电池、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件数）的1%	-3分/次
8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1.2%（仅限货包机）	-3分/次
9	夹带活体动物	-10分/次
10	使用伪造、虚假的检测报告；使用虚假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的，如提供虚假的航空公司认可函伪造危险品证书等	-20分/次
11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在交货员证考试中有作弊、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	-10分/次
12	在背景调查中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0分/次
13	交运危险品时，提供的鉴定报告与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的	-10分/次
14	被查获交运的货物需退运、重新包	信用分清零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装等情况，未整改再次重新更换其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15	危险品外包装及标记标签有明显错误，如未去除旧标签或使用普通外包装进行包装危险品货物等	-5分/次
16	递交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有明显错误或缺失，如缺少托运人签字或缺少鉴定报告等	-5分/次
17	快件品名符合率严重偏低(低于50%)	-3分/次
18	使用相同的品名清单	-2分/次
19	当月使用泛指品名超过3次后	-3分/次
20	交货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使用交货员证	-2分/人次
21	员工在平台及库区内有打架斗殴、偷盗等扰乱治安或违法行为	-10分/次
22	员工在平台及库区内存在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5分/次
23	不服从管理，员工有争抢通道、推车等扰乱平台秩序的行为	-5分/次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24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视情节-2至-20分/次
25	接受被停交的交货单位的货物，被发现有违规夹带行为的	-20分/次

注：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扣除信用分；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1.2倍扣除信用分；I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1.5倍扣除信用分。